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容诚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容诚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2023年3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容诚在审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

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Wanhui High New Materials Co., Ltd.) and "董 事 会" (Board of Directors).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4 年 4 月 13 日" (April 13, 2024) is stamped.